

股票代號：655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 如受疫情影響，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42
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5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3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8
董事持股情形	8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15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九)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8,060,542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新台幣 4,030,271元	

(五)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六)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5頁。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八)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九)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第27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8,945,7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4,410,56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51,236)
加：投資已實現利益列保留盈餘	78,239,88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0,189,9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0,655,08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655,084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11年3月15日流通在外股數83,000,000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第38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第4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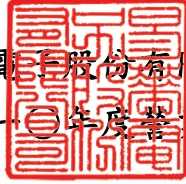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運報告

COVID-19 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因而造成全球經濟活動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特別是面板產業是與人類日常活動高度連動的產品，起伏變化更是劇烈且難以預測。而 Tape-COF 做此產業的產品供應材料之一也遭遇相當的影響。易華公司一一〇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625,894Kpcs，營業額新台幣 3,002,859 仟元。

二、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與未來展望

因為人類生活仍然籠罩在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干擾中，人們的生活型態改變；待在家中的時間變長，而且更加關注健康因素。因此大尺寸與手錶面板的需求穩定。汽車面板的新應用持續成長。手機面板因為面板應用的設計進行變革，仍需觀察其變化。總體而言；年度需求是正面樂觀的，預計將呈現第 1 季淡季後，第 2 季開始恢復需求的態勢。

易華公司觀察分析市場情況後，仍將維持既定的營運策略，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易華技術與目標市場規劃與市場需求發展方向並無偏離。易華的營運策略為：易華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eta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eta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etal 產線將開發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成長。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楊嘉懿

審計委員：楊順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1 年度

1.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11.10	一、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期中查核發現事項 (一) 報告 110 年度財報簽證資訊作業查核發現事項。 (二) 說明查核規劃及查核範圍。 (三) 說明 110 年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採取查核程序。 (四)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五) 說明「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二、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一) 報告 11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二) 報告 110 年度內控自評預計執行情序。 (三) 討論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01.28	1. 202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3.18	1.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4.26	1. 202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08.11	1. 202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2021.11.10	1. 202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3.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4. 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劉裕祥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63.5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8.66%，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名稱。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之實踐</u>，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u>，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本公司設置<u>永續發展委員會</u>為推動<u>永續發展</u>專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擬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擬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u>第二次修訂擬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u>行政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u>稽核部門</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行政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u>第四次修訂擬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

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王兆群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65,410	13	\$ 286,3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803	-	587,62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86,950	8	333,0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3,494	1	23,8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001	-	2,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9,967	5	230,30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79,835	2	111,6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795	29	1,576,72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42,597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66,757	48	2,445,25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358	2	119,2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821	-	9,7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18	1	53,6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342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	-	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2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360	1	28,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453	71	2,680,568	63
1XXX	資產總計	\$ 4,895,248	100	\$ 4,257,2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3,759	1	43,8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67,231	4	205,6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56,823	5	271,4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394	1	46,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8,589	1	18,1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250	-	66,6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76	-	28,6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922	12	910,71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1,212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38,763	19	963,2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05	-	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5,442	2	104,0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9,545	-	11,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6,652	31	1,079,588	25
2XXX	負債合計	2,091,574	43	1,990,299	47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7	83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638,654	13	590,3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79	2	96,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0,845	15	488,497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62,224	17	584,824	14
3400	其他權益	472,796	10	261,855	6
3XXX	權益合計	2,803,674	57	2,266,99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5,248	100	\$ 4,257,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六）	\$3,002,859	100	\$2,646,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2,403,390</u>	<u>80</u>	<u>2,269,08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99,469</u>	<u>20</u>	<u>377,77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4,229	1	22,68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296	5	105,5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947</u>	<u>2</u>	<u>67,0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472</u>	<u>8</u>	<u>195,26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60,997</u>	<u>12</u>	<u>182,5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21	-	408	-
7010	其他收入	40,737	1	33,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	(10,760)	-
7050	財務成本	(<u>16,696</u>)	-	(<u>16,4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939</u>	<u>1</u>	<u>6,651</u>	-
7900	稅前淨利	390,936	13	189,1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6,525</u>	<u>2</u>	<u>40,8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411</u>	<u>11</u>	<u>148,32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9)	-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181	9	231,149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8	-	(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8,430	9	231,437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841	20	\$ 379,76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91		\$ 1.57	
9850	稀 釋	\$ 3.90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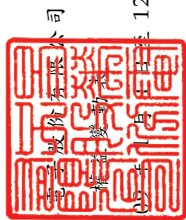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總計
	\$ 1,000,000	\$ 590,312	\$ 43,892	\$ 9,218	\$ 581,199	\$ 634,309	\$ 32,605	\$ 32,605	\$ 2,257,226	\$ 2,257,226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435	-	(52,435)	-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18	-	-	-	-	-
現金股利	-	-	-	(9,21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2,435	(9,218)	(243,217)	(200,000)	-	-	(200,000)	(200,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8,328	148,328	-	-	148,328	148,3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288	-	-	231,149	231,1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16	148,616	-	-	379,765	379,765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170,000)	-	-	-	-	-	-	-	(170,000)	(170,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000	590,312	96,327	-	488,497	584,824	261,855	(1,899)	2,266,991	2,266,99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5,052	-	(15,05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500)	(124,500)	-	-	(124,500)	(124,500)
現金股利	-	-	15,052	-	(139,552)	(124,500)	-	-	(124,500)	(124,5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附註十七)	-	48,342	-	-	-	-	-	-	48,342	48,34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24,411	324,411	-	-	324,411	324,4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751)	-	-	289,181	288,4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60	323,660	-	-	289,181	612,8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000	638,654	111,379	-	78,240	862,224	472,796	(78,240)	\$ 2,803,674	\$ 2,803,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36	\$ 189,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01	276,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65	47,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2,055	(553)
A20900	財務成本	16,696	16,461
A21200	利息收入	(421)	(408)
A21300	股利收入	(22,189)	(20,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3	1,7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55)	553
A31150	應收帳款	(53,904)	55,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01)	(5,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9
A31200	存 貨	(2,575)	53,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42	3,3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19,986)
A32125	合約負債	9,906	33,871
A32150	應付帳款	(38,414)	9,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03	6,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26)	23,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503	671,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	4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89	20,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48)	(16,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57)	(50,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708</u>	<u>625,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470)	(\$ 227,9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74	97,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313)	(517,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90)	(21,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99)	(66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215,6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1,255,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7,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850	5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333)	(146,6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8,137)	(17,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500)	(2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5	20,99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024	(22,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386	309,1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5,410	\$ 286,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 四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	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u>第六次擬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u>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u>第六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

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並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

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陳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同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總經理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 七 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母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

由母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日內通報母公司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 10%。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 (二)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母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稽核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

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條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

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1.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像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定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 向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程序、內部宣導、建立懲處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

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3,000,0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3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10.07.01	15,000	0.02%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110.07.01	35,531,390	42.81%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110.07.01	8,300,000	10.0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10.07.01	0	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110.07.01	31,540	0.04%
獨立董事	洪嘉銓	110.07.01	0	0%
董事持股合計			43,877,930	52.8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JMC' in a white, stylized, serif font. The 'J' and 'M' are connected, and the 'C' is a simple curve. The logo is centered on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bstract wavy lines and a geometric line pattern.

JMC